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  
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信 阳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英 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一 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

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参加不见面开标时，需要及时签到，并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收到短信后能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报价或澄清。

3、不见面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开始后，系统会自动给供应商发送二次报价提醒短信。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本项目，选择在线二次报价。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1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41872.40元

最高限价：1741872.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6-1-1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	1741872.40	1741872.40	是	1741872.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淮滨院区两年，浉河、羊山院区三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院方管理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

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25902元（以实际中标金额\*规定费率为准）；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 系 人：张博

电 话：166376999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 系 人：娄利杰

电 话：130339588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电话：130339588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 1 号 联 系 人：张博 电 话：1663769999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 系 人：娄利杰 电 话：13033958852
1. 2.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
1. 4. 1	磋商内容	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41872.4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 4. 3	服务期限	淮滨院区两年，浉河、羊山院区三年
1. 4.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院方管理要求
1. 4.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 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

		<p>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p> <p>4、其他说明:</p> <p>4.1 本项目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p> <p>(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b>磋商时间:</b>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磋商地点:</b>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件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 按季度支付费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中标金额在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p> <p>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备注: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6. 政府采购政策:</p> <p>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p>

	<p>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

责本次评标工作的磋商小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预算金额、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4.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加盖企业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 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 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磋商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3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

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不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cgp.gov.cn">www.cccgp.gov.cn</a> )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第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48分 综合标：3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48分)	技术实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制定科学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案（主要对现场清运方案、处置方案、风险控制措施、难点与建议）得20分，缺一项扣5分
		安全措施方案 (20分)	供应商制定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安全措施方案（主要对现场清理安全措施、运输安全措施、暂存和处置安全措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要的急救措施）得20分，缺一项扣4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2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情况，主要对拟投入处置主要设备、稳定化/固化主要设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具体、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较为具体、较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不够具体、不齐全，不够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5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2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的得2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切合实际的得1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0.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措施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措施，主要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善后工作等内容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措施完整、具有有效性保障、针对性强，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措施比较有保障、针对性较强，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1 分； 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得 0.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措施，主要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措施以及售后服务组织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丰富、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32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9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且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服务安全处置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服务期限内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并安全文明作业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方面，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编制内容详实、响应程度高的得 2 分；内容简单、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内容不足、响应程度差的得 0.5 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乙方资质证书号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公司联系人			
业务负责人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的能力，并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委托专业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2. 处置服务内容：\_\_\_\_\_

3. 处置服务的期限：\_\_\_\_\_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西院区、淮滨院区

2. 处置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

3. 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院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及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东、西、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打包、装车、运输、处置的工作。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据甲方要求清掏所属污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每季度深度清掏一次。

2. 甲方需处置的废物类别及处置价：

序号	处置内容（包段名称）	处置价格（元/年）
1		

3. 处置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包干价，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合同款（\_\_\_\_\_元/季），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付款。本项目服务期 年，合同一年一签，有效期为 年 月日至 年 月。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评，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考评结果与业绩表现挂钩，每季度综合考评一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罚款处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达标的，甲方将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行号：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发票类型：\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内所有清淤内容在清理及处置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责任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 (2)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各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处置项目
- 2、服务期限：淮滨院区两年，浉河、羊山院区三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院方管理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1、浉河院区(服务期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清掏门诊化粪池	部位：门诊化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2.6m 2. 化粪池数量：1座 3. 化粪池尺寸：12.7m*2.2m*2.6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72.64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217.92
2	清掏四一路化粪池	部位：四一路化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6m 2. 化粪池数量：1座 3.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 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20m <sup>3</sup> /年 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60
3	清掏发热门诊化粪池	部位：发热门门诊化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8m 2. 化粪池数量：1座 3. 化粪池尺寸为：6m*1.8m*1.8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9.44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58.32
4	清掏影像楼	部位：影像楼和磁共振化粪池	m <sup>3</sup>	121.89

	和磁共振化 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 1.53m 和 2.8m 2. 化粪池数量：2 座 3. 化粪池尺寸分别为：2.1m*1.7m*1.53m <sup>3</sup> 、 3.14*2m*2m*2.8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40.63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5	清掏传染科 化粪池	部位：传染科化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5m 2. 化粪池数量：1 座 3. 化粪池尺寸为：3.2m*2.6m*1.5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12.48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37.44
6	清掏放疗中 心化粪池	部位：放疗中心化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 1.4m、2.5m 2. 化粪池数量：2 座 3. 化粪池尺寸分别为：1.8m*1.5m*1.4m、 3.14m*1.25m*1.25m*2.5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16.05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48.15
7	清掏 2#楼化 粪池	部位： 2#楼化粪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3m 2. 化粪池数量：1 座 3. 化粪池尺寸为：7.5m*6.5m*3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146.25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435.75
8	清掏 2#楼厌 氧池、调节池	部位： 2#楼厌氧池、调节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 3.9m、2.1m 2. 化粪池数量：2 座	m <sup>3</sup>	366.03

		<p>3. 化粪池尺寸分别为：调节池 3.14*2.75m*2.75m*3.9m、厌氧池 4m*3.5m*2.1m</p> <p>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122.01m<sup>3</sup>/年</p> <p>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p>		
9	清掏食堂前检查井、水沟	<p>部位：食堂前检查井、水沟</p> <p>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 1m、0.2m</p> <p>2. 化粪池数量：7 座</p> <p>3. 化粪池尺寸分别为：检查井 1 为 1.3m*1.3m*1m、检查井 2 为 2.2m*2.1m*1m、检查井 3 为 2m*1.9m*1m、检查井 4 为 2m*1.9m*1m、检查井 5 为 1.1m*1m*1m、检查井 6 为 1.5m*1.5m*1m、水沟 57.7m*0.3m*0.2m</p> <p>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20.72m<sup>3</sup>/年</p> <p>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p>	m <sup>3</sup>	62.16
10	东院墙 D800 水沟清理、清掏 1#病房楼后至 15#楼 D800 主污水管道、清掏 1#病房楼四周 D600 水沟	<p>1. 污水管型号：D800、D600</p> <p>2. 泥浆泵抽污水管清淤长度：东院墙水沟 187m、1#病房楼后至 15#楼 D800 主污水管道 71m、1#病房楼四周 D600 水沟 235.8m</p> <p>3.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4.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196.26m<sup>3</sup>/年</p> <p>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p>	m <sup>3</sup>	588.78
11	东院墙检查井及 1#楼四周检查井清淤	<p>1. 检查井清淤 31 座</p> <p>2. 服务期 3 年，工程量 31 座/年</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p>	座	93
12	清掏 1#楼后污水池	<p>部位：1#楼后污水池</p> <p>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6m</p> <p>2. 化粪池数量：1 座</p> <p>3. 化粪池尺寸为：13.98m*15.75m*1.6m</p> <p>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m <sup>3</sup>	1056.9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352.3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13	清掏门诊楼后污水池	部位：门诊楼后污水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3m 2. 化粪池数量：1 座 3. 化粪池尺寸为：16.5m*12m*1.3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257.4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772.2
14	清掏院总化粪池	部位：院总化粪池（调节池 2、接触氧化池 1、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2、沉淀池 1、污泥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8m~2.1m 之间 2. 化粪池尺寸：调节池 2 为 9.75m*2.3m*2m、接触氧化池 1 为 4.25m*5.5m*2.1m、水解酸化池 5.25m*5.5m*2.1m、接触氧化池 2 为 9.75m*6.5m*1.8m、沉淀池 1 为 7.2m*7.2m*1.8m 4.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361.96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1085.88
15	清理明沟	1. 部位：明沟排水沟 13 号楼北 18*0.3、16 号楼东南 13*0.3、17 号楼 20*0.3、4 号楼东 18*0.3、3 号楼北 17*0.3、27*0.3、3 号楼西 9*0.3、3 号楼南 20*0.3、职工食堂东 20*0.3、职工食堂南 33*0.3 2. 人工清理明沟 10cm 垃圾 3. 运距自行考虑，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5.85m <sup>3</sup> /年	m <sup>3</sup>	17.55

## 2、羊山院区（服务期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清掏病房楼西侧化粪池	部位：病房楼西侧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4m	m <sup>3</sup>	416.46

		2. 化粪池数量: 2 座 3. 化粪池尺寸: 13. 4m*3. 7m*1. 4m 4.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 一年清理四次, 工程量 138. 82m <sup>3</sup> /年 6.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	清掏垃圾站东侧化粪池	部位: 垃圾站东侧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 1. 4m 2. 化粪池数量: 2 座 3. 化粪池尺寸分别为: 13. 4m*3. 7m*1. 4m、 12m*3m*1. 4m 4.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 一年清理四次, 工程量 119. 81m <sup>3</sup> /年 6.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359. 43
3	清掏院区西北角化粪池	部位: 院区西北角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 1. 4m 2. 化粪池数量: 2 座 3. 化粪池尺寸分别为: 13. 4m*3. 7m*1. 4m、 12m*3m*1. 4m 4.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 一年清理四次, 工程量 119. 81m <sup>3</sup> /年 6.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359. 43
4	清掏院总化粪池	部位: 院总化粪池 (二沉池、 好氧池、 缺氧池、 厌氧池、 调节池、 消毒池、 脱氧池) 1. 泥浆泵抽清掏深度: 2. 2m-2. 9m 之间 2. 化粪池尺寸: 二沉池 6m*6m*2. 9m、 好氧池 8m*6m*2. 8m、 缺氧池 4. 75m*4. 5m*2. 6m、 厌氧池 6m*2m*2. 2m、 调节 12. 3m*7. 7m*2. 6m、 消毒池 6. 5m*1. 8m*2. 6m、 脱氧池 6m*1. 8m*2. 6m 3.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服务期 3 年, 一年清理四次, 工程量 625. 52m <sup>3</sup> /年 5. 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1876. 56
5	院内污水管道清理	1. 污水管型号分别为: DE200 和 DE315 污水管 2. 泥浆泵抽污水管清淤长度: DE200 管长 880. 4m, DE315 管 1058m	m <sup>3</sup>	209. 55

		3.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69.85m <sup>3</sup> /年 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塑料检查井清淤	1. 塑料检查井清淤：圆形井体、直径 0.7m、清淤深度 0.3m、85 座 2. 服务期 3 年，工程量 85 座/年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255
7	清理明沟	1. 部位：明沟排水沟 2. 康复楼 0.45*0.75*15m、0.3*2.4m、3.18*0.3m、0.45*0.75*6m、0.3*3m、东护坡 0.7*1.6*0.4m、门诊楼 0.45*0.75*6m、0.2*0.5*1.06m、出库口 6.6*0.4m、连廊东 0.45*0.75*2m、病房楼 0.45*0.75*4m、0.45*7.4m、0.45*0.75*7m、设备房 0.2*1.48m、病房北 0.4*0.6*8m、1.14*0.6*0.2m、(主路)病房 0.45*0.75*6m、0.2*1.44*50m、门诊南 0.2*0.21*60m、门诊西 0.45*0.75*4m、7.8*0.5m、0.75*0.45*6m 3. 人工清理明沟 10cm 4. 运距自行考虑 5. 服务期 3 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 7.86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23.58

### 3、淮滨院区（服务期两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污水管道清理	1. 污水管型号分别为：D200 和 D300HDPE 双臂波纹管 2. 泥浆泵抽污水管清淤长度：D200 管长 290m, D300 管长 626m 3.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 一年清理两次，一次一个台班 5. 服务期 2 年，量为 17.8m <sup>3</sup> /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m <sup>3</sup>	71.2
2	清掏院总化粪池	部位：院总化粪池 1 化粪池数量：1 座 2. 化粪池容积：75m <sup>3</sup> 3.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 <sup>3</sup>	150

		4. 一年清理两次，服务期 2 年，量为 75m <sup>3</sup> /年 5.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3	塑料检查井 清淤	1. 检查井清淤，68 个 2. 服务期两年，工程量 68 座/年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座	1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2、资格证明其他资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

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